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參加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2024.04.6

- 一、緣由：國際間為加強國中學生認識自然科學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發展各國青少年自然科學教育的國際交流，由各國輪流舉辦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二、目的：選拔「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之本校選手。
- 三、依據：我國參加 2024 年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選拔及培訓辦法。
- 四、資格：
 1. 民國 98 年(2009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目前須正在國內就讀我國學制之國民中學且已在國內就學一年以上之學生。
 2. 曾獲選為我國「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者不能再報名參加
 3. 本校國二暨國三學生
 4. 由各國民中學推薦報名參加選拔筆試之學生。每四班可推薦一人，即全校班級數 $\div 4$ =可推薦學生人數，如有餘數，可加一人。
- 五、選拔：
 1. 人數：國二、國三共選出 8 人。
 2. 曾獲分區科展國中組特優(或第一名)和優等(或第二名)之學生可以外加名額直接代表學校參賽，請附上獲獎獎狀。

| 選拔流程 | 辦法 | 人數 | 日期 |
|---------------|--|-------|--|
| 1. 初選 | 依照【初選依據】國三第一階直升班取全校前 30 名，國二取全校前 20 名【初選依據依上學期數學(1/2)理化(1/2)之段考成績加總排序】 | 50 人 | (註冊組提供名單) |
| 2. 筆試 (二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數學 60 分、理化 60 分(含物理、化學、生物)由各科老師出題，考試時間共 50 分鐘。2. 依據各科 50%成績加總，取總分最高分前 8 名入選，若有放棄，以筆試成績依順序遞補。 | 前 8 名 | 4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七節) 地點:綜合教室或分組教試筆試(另廣播通知)。 |

- 六、獲選國家代表同學，依規定敘獎。
- 七、本辦法由數學科暨自然科教研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請初選合格同學參加校內初試，不到視同棄權。